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553號

原告 天文海船務代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海國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墊付費用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展翊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蔡尚霖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05,97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4,75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4,2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家宏